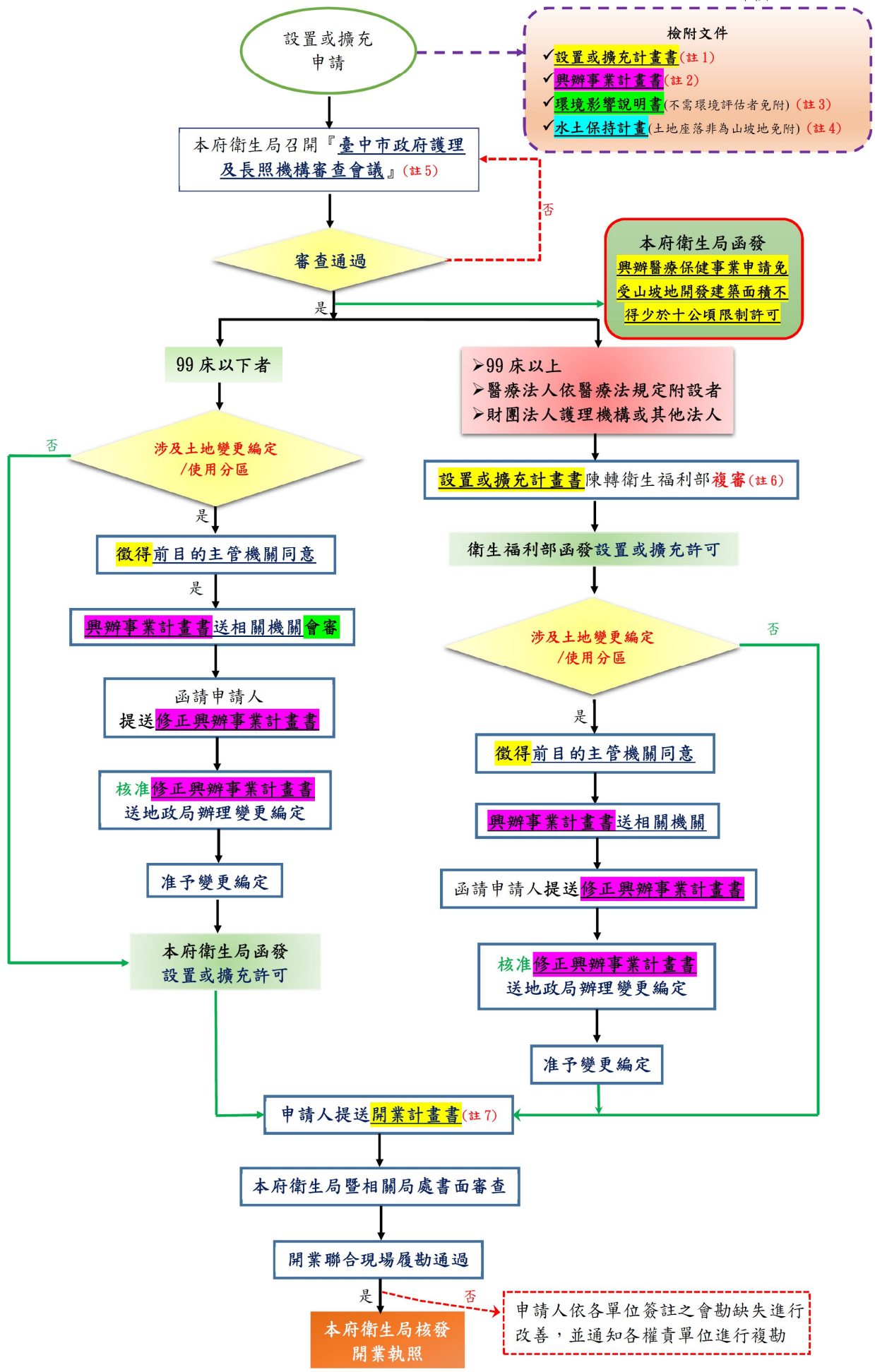


# 臺中市護理及長照機構申請設置（或擴充）及開業流程圖

105.04.27 奉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備註：

註1：『設置或擴充計畫書』1式20份(格式範本如附件1)。

註2：土地涉及使用分區變更者，須併同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1式20份，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前，應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附件2)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

註3：若為山坡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1式8份，提送至本府衛生局移送主管機關(本府水利局)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註4：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擬具『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1式8份，送本府衛生局轉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註5：『臺中市政府護理及長照機構審查會議』：

1. 本會議辦理下列事項審議或諮詢：

(1) 護理及長照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案件審議。

(2) 興辦護理及長照機構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

(3) 護理及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

(4) 其他有關護理及長照業務之審議或諮詢。

2. 本會議原則每季召開一次，無案件則停開。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本府衛生局一人代理。其餘審查人員十四人，包括：

(1) 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農業局、水利局、地政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副局長。

(2) 專家學者七人。

3. 每年3、6、9、12月份召開(無案件則停開)。本會議應有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審查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註6：衛生福利部召開『一般護理之家新設置或擴充業務審查會議』：為每年1、4、7、11月份召開。

註7：『機構開業計畫書』(格式範本如附件3)：

1. 未涉及土地變更、山坡地者：1式5份。

2. 涉及土地變更、山坡地者：1式10份。